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网红大白兔奶茶"原是山寨?

"大白兔"商标被侵权 光明乳业获赔25万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了一起侵害商标权案。两家食品公司因生产的"网红大白兔奶茶""傍大牌" 了"大白兔"商标,连同销售商行一起被光 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明乳 业") 推上了被告席。

大白兔奶糖独具特色的文字风格,红蓝相 间的包装设计,是很多人的儿时回忆。1993 年,上海商标局认定"大白兔"商标为驰名商

标,受法律保护。2019年,光明乳业取得"大白 兔"商标的授权,拥有相关诉讼权。

2020年年底,光明乳业发现某食品公司 作为监制商委托另一食品公司生产"经典三 合一奶茶风味固体饮料"并进行大肆销售。 该饮料在较为醒目的位置使用了"大白兔" 三字,且这三字与"大白兔"商标中的"大白兔"基本相同。而某商行在明知侵权属性 的情况下, 仍在其运营的涉案店铺内销售该 饮料,并为进一步强化混淆效果进行了文字 标注和图片关联。光明乳业认为上述行为严

重侵害了其就权利商标享有的权利, 因此诉 至法院请求维权。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查明,被控侵权商 品"网红大白兔奶茶"上"大白兔"文字采用了与权利商标中作为主要识别要素"大白 兔"同样的内容,二者具备共同的显著识别 要素,法院据此认定"大白兔"文字与权利 标识构成近似。被控侵权商品文字标签较为 醒目,对于公众而言,除视觉上获得深刻印 象外,极易将该文字与具体的商品提供者相 联系,起到了指示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

标性使用。考虑到"大白兔"文字被实际使 用在奶茶饮料上,与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牛 奶饮料、奶茶等属于相同商品,足以致使相 关公众在接触的过程中将其与权利商标发生 混淆、误认。因此, 法院认定三家公司的行 为已构成对权利商标的侵害。

经过审理,上海徐汇法院一审判决两家 食品公司立即停止对权利商标的侵害,赔偿 光明乳业经济损失 25 万元、制止侵权支出的 合理费用 6000 元; 判决商行在 3 万元范围内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讯 以"人人受到官传

派出所"开方抓药"解无名道路之患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马晓杰

本报讯 原本两边乱停车的无名道路,如今 却换上了 "新颜"。不仅道路干净整洁,来往车 辆也都变得井然有序。这一切的改变,少不了一 方"守护者"的共同努力。实地调研才能知痛 点,亲民走访成为百姓的贴心人,浦东公安分局 上钢新村派出所本着为民初心, 为辖区居民解决 无名道路交通乱象。

近期,上钢新村派出所多次接到辖区居反 耀华路 215 广场西侧通往上南花城西大门的 无名道路上交通乱象丛生。

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到现场杳看情 上南花城旁的无名道路长约200米,南北走 向,南端连接主干道耀华路,北端连接辖区上南 花城小区西大门,日常道路两侧停满车辆。

民警走访调研中发现, 在两侧停满车辆的情 况下, 南北进出车辆很容易在道路中间形成对 冲, 加之该区域有大量小区内的非机动车、行人 进出,未经分流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极易 发生拥堵。一旦产生堵点,一方面容易发生行车 纠纷,另一方面存在着不小的安全隐患。之后, 民警对停在道路两旁的车辆进行核查,发现路段 中的停放车辆主要是属于上南花城业主及附近企

上钢新村派出所因该路段属于无名道路,对 车辆违停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存在不断告知违停 车主挪车,不断回潮停放的怪圈。为了能根治该 条道路乱象的问题, 所领导将大调研中发现的问 题积极向上钢新村街道提请整改,通过联勤联动 平台多次召开现场会。

在各个职能部门的支撑配合下, 该无名道路 进行标准化改造的实施方案得以落地。上钢新村 派出所民警也为无名路段标准化改造工程中,做 好执法保障,对未驶离车辆进行告知劝离,并会 同交警支队对"僵尸车"进行拖离,确保了施工 方顺利施丁

经过派出所与各部门的合理规划, 该路段被 重新设置了停车区域、禁停区域,并设立了相关 交通指示标志,清晰了道路的标志标线,使得无 名道路的交通流线更加顺畅。同时,为解决小区 居民的停车难问题, 该路段对停车区域的停放时 间进行了规定, 允许居民在每日17时至次日9 时时间段内免费停放于标准停车位。对未按规定 时间停放的车辆,派出所采取违停处罚开展固守

整改后, 该路段旧貌焕新颜, 进出人流、车 流平安有序。正是派出所在大调研中发现问题, 并及时"开方抓药"才使得辖区内的交通安全隐 患及时清除,获得辖区居民们的一致好评。

妻子情人齐聚一堂,席间商议婚姻去向 推杯换盏酒意上头,丈夫借酒闹事被判9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因去妻咸情问题。24岁的 赵某某与妻子袁女十发生激烈争吵,饮 酒后的他持棍棒随意殴打他人, 任意砸 毁公私财物。日前,经上海市嘉定区人 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寻衅滋事罪 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

今年4月12日晚,赵某某夫妻二 及赵某某的情人小王、友人小康四人坐 在一起, 边吃饭边喝酒边商量赵某某夫 妇的这段婚姻到底要走向何处。

酒过三巡, 赵某某的情人小王决定 要为他们二人的关系画上句号, 让赵某 某回归家庭。快到凌晨时,小王决定回 家,就在她准备离开时,赵某某却仍旧 与小王纠缠不清, 因此与妻子袁女士发 生激烈争吵。在争吵过程中, 赵某某将 自己的手机摔在地上,并在友人小康帮 其捡拾手机时,狠狠用脚踹对方。之后, 他又随手拿起路边的砖头,将他们乘坐 的小轿车车窗玻璃砸碎,并在车内找出 了一根伸缩铁棍, 先后砸毁了小区门卫 室多处玻璃窗、电脑显示屏和小区门禁 系统等财物。

发泄一番后的赵某某仍觉不够解气, 此时,被害人居先生正好驾驶车辆经过, 情绪失控的赵某某上前将其车辆拦停并 打碎车辆前挡风玻璃、左侧门玻璃,还 将前来查看情况的联勤队员左臂打伤。 最终, 赵某某被赶至的民警当场控制。

目前, 赵某某家属已向被害人及被 害单位某物业公司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

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持械随 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 任意损毁公私 财物,情节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 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 项,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 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 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 刑9个月。

食堂员工在洗碗池内洗衣服被开

二审认定公司合法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食堂老员工因在 洗碗消毒池内洗个人衣物被公司开除。经审理,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定公司解除行为合法, 驳回了 老员工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

2014年10月起,阿桃一直在一家餐饮公司工 作。该公司承包了一个2000人左右的大食堂,阿桃 是勤杂工,和餐饮公司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 2020年5月3日下午,阿桃完成了一天的工作,看到 丁作服有些脏, 便脱下丁作服在食堂操作间的洗 碗消毒池内清洗。和她同时这样干的还有另外两 个员工。这一幕被管理人员看在眼里,当场抓包

"公司明确规定、多次强调消毒池是用来洗 碗、洗筷子、消毒餐具的, 你们还明知故犯。而 且不是一次两次了! 现在是疫情期间, 我们食堂 每天有2000多人吃饭,你们这样做考虑过食品 卫生安全的问题吗?"在领导批评教育后,其中 一位员工立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会作出反 省改正。而阿桃和另外一位女同事小丽拒不承认 错误。为严肃企业规章制度,餐饮公司于2020 年5月7日以阿桃、小丽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为由对两人作出违纪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阿桃不服气,于2020年6月4日向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餐饮公司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万余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该委作出裁决,对阿桃 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阿桃又提起诉讼,要求餐 饮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 万余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餐饮公司制定并执行 的《食堂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在操作间洗涤衣

阿桃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参加了餐饮公司召 开的"食堂规章制度暨食品安全会议",会议的 主要内容是强调食堂规章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其 中《食堂规章制度》第4条为,禁止在操作间洗 涤衣物和其他私人物品。

一审法院认为,阿桃明知、违反了餐饮公司 相关规定,还违反了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 且有违职业道德。餐饮公司的解除行为合法,遂 驳回了阿桃的诉讼请求。

阿桃不服, 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餐 饮公司的解除行为是否合法有据。

阿桃认为其在食堂操作间洗碗池内洗涤工作 服的行为尚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然 餐饮公司《食堂规章制度》明确禁止上述行为, 因该规章制度已向阿桃公示, 可作为确定双方权 利义务的依据。况且,餐饮公司作为经营餐饮业 的单位, 经营活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消 费者身体健康。

参照原卫生部发布施行的《餐饮业和集体用 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第七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卫生要求……2、餐 用具清洗消毒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 具及接触非直接人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 分开。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3个专用水 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由此, 阿桃的上述行为,不仅违反餐饮公司的规章制 度,并且违反国家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危及 食品安全卫生、对内损害餐饮公司经营利益。

综上,餐饮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 同,合法有据,应予支持。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 维持原判。据悉,阿桃的同事小丽也因此事 涉诉, 法院作出了同样的判决, 认定餐饮公司解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会车变打斗 一人受伤二人坐牢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小区内一次会车,没有发 生剐蹭,但却演变成一次打斗。结果, 二人坐牢。日前,经上海市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寻 衅滋事罪分别判处袁某、吴某有期徒刑 6个月和7个月。

今年5月4日晚, 袁某在家中与朋 友喝酒小聚,之后分别骑电瓶车去唱歌。 袁某驾驶电瓶车行驶在小区道路上,与 牛某驾驶的电瓶车快速会车。牛某车上 载着小孩,抱怨了一句怎么开车的,没 想到引起了袁某的不满。袁某停下车与 牛某发生争吵,两人一言不合动起手来。

朋友吴某稍后骑电瓶车赶到现场, 怕袁 某吃亏,加入打斗,和袁某一同将牛某 打倒在草丛内。经鉴定, 牛某因外伤致 牙折 3 枚,构成轻伤二级;头皮多处挫 伤、面部多处软组织挫伤、双眼部挫伤、 鼻出血分别构成轻微伤。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袁某、 吴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人轻伤, 犯罪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寻衅滋事罪对 二人提起公诉。案发后袁某向牛某赔偿, 牛某对二人行为予以谅解,袁某有自首 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吴某本拒不认罪, 在审判阶段当庭认罪,法院以寻衅滋事 罪分别判处袁某、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

